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京泰实业	指	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MOL	指	Modern Orient Limited
北企投资	指	北京企业投资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北控集团 BVI	指	北京控股集团（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团	指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海问香港	指	海问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安永	指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	指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组织章程细则》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新组织章程细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海问香港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香港法律意见书》事项时，均为按照《香港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独立核数师报告》	指	安永对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德勤对发行人 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独立核数师报告》
交易文件	指	《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国办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条例》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元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调查。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负责人员作出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调查过程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提供复印件或电子文档的，本所已核对该等复印件或电子文档的原件；同时，本所亦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此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按照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章程细则》第 115 条，“董事会可以其认为在各方面合适的方法、条款及条件，以发行本公司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式，筹集资金或确保任何金额获支付或偿还，而不论是纯粹为此等证券而发行，或是作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债项、债务或义务的抵押保证而发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书面决议，发行人的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一致通过及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公司债，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公司债券、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等细分品种，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一次注册、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项目投资、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具有所需的企业能力、权利、权力和权限签署、交付交易文件及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香港法律及发行人《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妥为召开发行债券董事会，以通过发行债券董事会会议纪录所载之决议案，该等决议仍然具有完全的效力，没有被撤销或修改。在此基础下，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发行债券董事会会议纪录所载之决议案不违反任何现行在香港有效且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组织章程细则》的任何规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采取一切必要的企业行动以授权签署、交付交易文件及履行其在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交易文件合法有效，经签署和交付的交易文件对发行人构成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义务。

1.2 本次发行的外部批准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债券（包括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不属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内提及上市发行人进行的“交易”，发行人无需就发行债券（包括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遵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的规定，包括通知香港联交所、公告及取得股东批准的规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除了需（1）按《公司条例》第 316 条的规定，于债权证配发后向公司注册处交付配发申报书，及（2）按《公司条例》第 308、312 和 313 条备存债券持有人的登记册及支册并通知公司注册处处长外，发行人发行该债券、支付本息及任何该债券相关款项和签订、交付、履行及执行交易文件无须向香港境内的任何政府部门或监管机关取得任何授权、批准、同意或办理登记或申报。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据发行人《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1 发行人的法人资格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为一家于 1997 年 2 月 2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为依照香港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发行人乃独立法律实体，可根据香港法律以其本身名义提起诉讼或被起诉，并拥有根据《组织章程细则》持有资产及经营业务的权力及权限。并无显示针对发行人的清盘的呈请书、命令或决议，及就发行人委任接管人或清盘人的呈请或通知。

2.2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 2022 年至 2024 年近三个财年的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上市及主要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2.2.1 设立

发行人于 1997 年 2 月 26 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设立，注册编号为 596005。

2.2.2 上市

发行人于 1997 年 5 月 2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并上市，股份代号：392。

2.2.3 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列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 5%或以上之权益及淡仓已记录在发行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存置之权益登记册内：

名称	直接实益拥有普通股（股）	其他普通股（股）	合计普通股（股）	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京泰实业	4,478,000	—	4,478,000	0.36%
MOL	100,050,000	—	100,050,000	7.94%
北企投资	163,730,288	100,050,000 (a)	263,780,288	20.93%
北控集团 BVI	518,187,500	263,780,288 (b)	781,967,788	62.05%
北控集团	—	786,445,788 (c)	786,445,788	62.41%

附注(a)：所披露之权益包括由 MOL 拥有之股份。MOL 为北企投资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北企投资被视为于 MOL 所拥有之股份拥有权益。

附注(b)：所披露之权益包括由北企投资及 MOL 拥有之股份。MOL 之控股公司北企投资由北控集团 BVI 直接持有 72.72%权益。因此，北控集团 BVI 被视为于北企投资及 MOL 所拥有之股份拥有权益。

附注(c)：所披露之权益包括由北控集团 BVI 持有并于附注(b)详述之股份权益及由京泰实业持有之股份权益。北控集团 BVI 及京泰实业为北控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北控集团被视为于北控集团 BVI、北企投资、MOL 及京泰实业所拥有之股份拥有权益。

(2) 根据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列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 5%或以上之权益及淡仓已记录在发行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存置之权益登记册内：

名称	直接实益拥有普通股（股）	其他普通股（股）	合计普通股（股）	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京泰实业	4,478,000	—	4,478,000	0.36%
MOL	100,050,000	—	100,050,000	7.94%
北企投资	163,730,288	100,050,000 (a)	263,780,288	20.93%
北控集团 BVI	518,187,500	263,780,288 (b)	781,967,788	62.05%
北控集团	—	786,445,788 (c)	786,445,788	62.41%

附注(a)：所披露之权益包括由 MOL 拥有之股份。MOL 为北企投资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北企投资被视为于 MOL 所拥有之股份拥有权益。

附注(b)：所披露之权益包括由北企投资及 MOL 拥有之股份。MOL 之控股公司北企投资由北控集团 BVI 直接持有 72.72%权益。因此，北控集团 BVI 被视为于北企投资及 MOL 所拥有之股份拥有权益。

附注(c)：所披露之权益包括由北控集团 BVI 持有并于附注(b)详述之股份权益及由京泰实业持有之股份权益。北控集团 BVI 及京泰实业为北控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北控集团被视为于北控集团 BVI、北企投资、MOL 及京泰实业所拥有之股份拥有权益。

(3) 根据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列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 5%或以上之权益及淡仓已记录在发行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存置之权益登记册内：

名称	直接实益拥有普通股（股）	其他普通股（股）	合计普通股（股）	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京泰实业	3,506,500	—	3,506,500	0.28%
MOL	100,050,000	—	100,050,000	7.95%
北企投资	163,730,288	100,050,000 (a)	263,780,288	20.97%
北控集团 BVI	518,187,500	263,780,288 (b)	781,967,788	62.16%
北控集团	—	785,474,288 (c)	785,474,288	62.44%

附注(a)：所披露之权益包括由 MOL 拥有之股份。MOL 为北企投资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北企投资被视为于 MOL 所拥有之股份拥有权益。

附注(b)：所披露之权益包括由北企投资及 MOL 拥有之股份。MOL 之控股公司北企投资由北控集团 BVI 直接持有 72.72%权益。因此，北控集团 BVI 被视为于北企投资及 MOL 所拥有之股份拥有权益。

附注(c)：所披露之权益包括由北控集团 BVI 持有并于附注(b)详述之股份权益及由京泰实业持有之股份权益。北控集团 BVI 及京泰实业为北控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北控集团被视为于北控集团 BVI、北企投资、MOL 及京泰实业所拥有之股份拥有权益。

2.3 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的已发行股份为 1,258,003,268 股普通股。

2.4 发行人治理情况

根据《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董事会作为最高决策与监督机构，承担着引领发行人发展方向、监督管理层运作及保障股东权益的核心职责。董事会通过集体决策机制，以专业判断和审慎态度履行其受托责任，确保发行人在战略规划、风险管控及日常运营等各个关键领域均能实现高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发行人董事会由 4 名执行董事、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组织章程细则》并不违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的规定。发行人《组织章程细则》载列规管召开发行人股东大会（即发行人《组织章程细则》第 65-69 条）、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即发行人《组织章程细则》第 70-81 条）、发行人董事会（即发行人《组织章程细则》第 97-106 条）、发行人董事会议事程序（即发行人《组织章程细则》第 129-139 条）和发行人董事会的管理权力（即发行人《组织章程细则》第 124 条）的条文，并不违反、抵触或导致违反香港现时有效且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公共规则或

法规。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的董事名册上所列的董事已根据发行人《组织章程细则》及香港法律获得正式委任。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没有因为违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受到香港联交所对其采取纪律制裁。

综上，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且该等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及现行有效的《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3.1 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 发行人全称：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 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不进行信用评级。

(1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

(16)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3.2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办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对照和审查，具体如下：

4.1 根据发行人《组织章程细则》、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独立核数师报告》，发行人 2022 年末、2023 年

末及 2024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12,480 千元、5,498,290 千元和 5,123,085 千元。经发行人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独立核数师报告》，发行人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39%、54.49%和 53.4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维持较低水平；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41,663 千元、5,692,034 千元和 3,483,961 千元，与发行人税前溢利整体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根据《募集说明书》《独立核数师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国办通知》第二条（二）项的规定。

4.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拟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5 根据《独立核数师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下述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办通知》

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五、 发行人的《组织章程细则》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采纳《组织章程细则》。《组织章程细则》主要载明序言、释义、股本及更改权利、股份回购、增加股本、股东名册、股票、留置权、催缴股款、股份之转让、股份之传转、股份之没收、股本合并、拆细及其他变动、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股东之表决、无法联系之股东、注册办事处、董事会、董事轮值退任、借款权力、董事总经理等、管理、经理等、主席、董事会议事程序、公司秘书、一般管理及印章之适用、储备的资本化、股息及储备、周年报表、账目、核数、通知、文件及其他资料、资料、清盘、弥偿保证、初始认购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等事项，并不违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依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制定《组织章程细则》，《组织章程细则》的内容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的规定。

六、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6.1 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记载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中信建投证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的说明》，2022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中信建投证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证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

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中信建投证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证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

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与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

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汽饰”）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

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

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鼎科技”）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证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

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通知单》（上证上审[2025]68 号）

2025 年 4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口头警示通知单》（上证上审[2025]68 号）。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1）对发行人废料销售内控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未能督促发行人充分整改与披露相关问题；（2）对发行人会计处理规范性核查把关不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4 月 8 日通过电话对中信建投证券实施了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

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2 法律服务机构

6.2.1 境内律师事务所

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境内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7525U）。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本所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6.2.2 境外律师事务所

海问香港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香港法律顾问，为发行人出具《香港法律意见书》。海问香港现持有的《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56936368-000-11-24-0，有效期届满日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显示，海问香港的业务性质为“LEGAL SERVICES”，法律地位为“PARTNERSHIP”。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海问香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6.3 审计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安永及德勤。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网站（afrc.org.hk）公开披露的信息，安永系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编号：0422），德勤系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编号：0166）。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网站（afrc.org.hk）公开披露的信息，安永、德勤报告期内不存在被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施加处分的记录，不存在被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委员会作出命令的记录。

6.4 信用评级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中诚信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092067XR）。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中诚信出具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是否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说明》，中诚信报告期内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中诚信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中诚信在备案、评级作业程序、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针对前述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依法对中诚信给予警告，罚款 768.5 万元，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示了对中诚信的行政处罚信息。

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中诚信高度重视，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按照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报告期内，中诚信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法律服务机构、审计机构及信用评级机构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七、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措施

7.1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筹备、召开及决议、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等事项作出了规定。此外，《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前述主要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

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7.2 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2.1 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中信建投证券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作为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7.2.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中信建投的职责、权利与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需的必备条款。此外，《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 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以及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和备查文件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 本次债券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债券未设定增信措施。

十、 其他说明事项

10.1 发行人的信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www.samr.gov.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irc.gov.cn）等相关部门门户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失信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失信情形。

10.2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杨治昌	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
熊斌	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董涣樟	执行董事、公司秘书
耿超	执行董事
武捷思	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海涵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孙西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曼琪	独立非执行董事
沙宁	副总裁
陈新国	副总裁
张扬	副总裁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各在任董事并没有因为违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受到香港联交所对其采取纪律制裁；发行人各在任董事并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10.3 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所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没有针对发行人的判决，也没有以发行人为当事人的待决法律案件或法律程序。

10.4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规定受到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针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10.5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0.6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选择中国法律作为交易文件的管辖法律将被香港法院维持为有效选择，前提是所选择的法律是交易文件各方的善意选择，并且相关

条款足够清晰足以被执行。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因执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均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有关规定，前述争议解决条款合法有效。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在满足《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包括其补充安排）及《仲裁条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的规定下，一方可就内地仲裁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所作出的最终裁决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在香港执行该裁决。

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依据《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国办通知》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巫志声

徐启飞

2025 年 5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7525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3 年05 月05 日

No. 70137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525U

北京市海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负 责 人	张继平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53万元 1071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2】46号
批准日期	1992-05-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马强，肖毅，许敏，蓝洁，江惟博，杜宁，贾媛媛，魏双娟，曹宇，张继平，赵燕，杨静芳，周卫平，何斐，傅鹏，刘宇翔，杨超，封锐，吴琼，黄立新，郭永茂，张汉国，钱晓强 王玟 张婧 张金恩 戴文震 杨丽萍 高巍 孙伟伟 王佩 王雪 陶杰 付艳 刘速 卞昊 李丽萍 王建勇 巫志声 闫慧 何凡 邹坚 徐国创 郑熹 方夏骏 孙慧婧 唐江山 周超 杨建媛 徐宏飞 李波

变更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69万元 变更	2024年7月9日
	1071万元 变更	2024年7月17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任建南 变更	2023年8月31日
张坚键、迟卫丽、张凯南、林熙翔 变更	2023年8月31日
丁锋 变更	2023年8月31日
吕雪梅 变更	2024年8月8日
顾契娠 变更	2024年8月8日
黄贵然 变更	2024年8月14日
邹一格 变更	2024年8月14日
陈蕾蕾 变更	2024年8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马强	2021年1月30日
张汉国	2021年1月30日
任建南	2021年1月30日
周卫平	2021年1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LAWYER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37014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1993107850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京司律证字4358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29 日



持证人 巫志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01021957020524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用于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的用途



执业机构 北京海问（成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51069865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201113104

持证人 徐启飞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1324198508138456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1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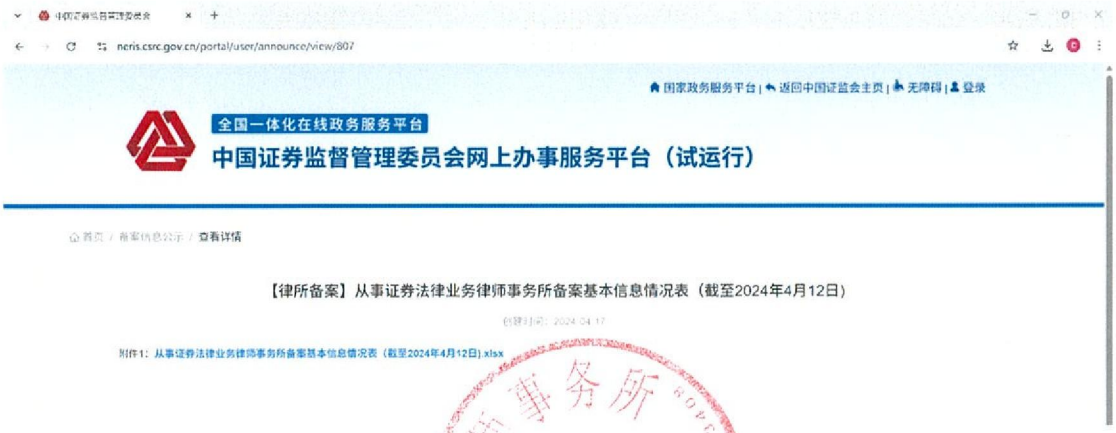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2024年5月

仅用于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的用途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完成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中国证监会官网的公示链接及网页截图如下：

https://neris.csrc.gov.cn/portal/user/announce/view/807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备案情况请详见表格第 124 号：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4年4月12日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完成最近一次重大事项备案时间	完成年度备案时间	备注
124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3年12月1日	2022年7月8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28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注：标注灰色阴影的律师事务所，代表其未完成年度备案，或者上一年度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上述律师事务所再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需要按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重新进行首次备案。

2025 年 5 月 16 日

仅供收信人使用
专人送达

收信人：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
港湾道 18 号
中环广场 66 楼
（“**北控**”或“**贵司**”）

敬启者：

有关：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债券 – 香港法律意见书

我们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律师会注册的香港律师事务所，具有依据现行有效的香港法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我们理解，贵司拟在香港以外、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债券**”）。我们获北控的委托，就发行债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经审查文件

1.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审查了以下文件（“**经审查文件**”）：

(a) 北控由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日期为 1997 年 2 月 26 日的公司注册证书副本（“**公司注册证书**”）；

(b) 北控由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日期为 1997 年 4 月 9 日的公司更改名称注册证书副本（“**公司更改名称注册证书**”）；

(c) 北控有效期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的商业登记证副本；

(d) 北控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过之特别决议案采纳的《新组织章程细则》副本（“**北控章程**”）及载列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 2015 年 6 月 11 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北控章程表决结果**”）；

(e) 北控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载列于联交所的股票行情查询纪录（“**股票行情查询纪录**”）；

(f) 北控载列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2022年年报（“**2022年年报**”）；

(g) 北控载列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2023年年报（“**2023年年报**”）；

(h) 北控载列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2024年年报（“**2024年年报**”）；

(i) 北控载列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的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

(j) 北控于2025年5月13日提供给我们的董事名册（“**董事名册**”）；

(k) 北控于2024年7月17日向公司注册处存档的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的2024周年申报表副本；

(l) 北控于2022年5月25日向公司注册处存档的NSC2赎回或回购股份申报表副本（“**赎回或回购股份申报表-1**”）；

(m) 北控于2023年1月5日向公司注册处存档的NSC2赎回或回购股份申报表副本（“**赎回或回购股份申报表-2**”）；

(n) 北控于2024年5月20日向公司注册处存档的NSC2赎回或回购股份申报表副本（“**赎回或回购股份申报表-3**”）；

(o) 由北控董事出具的日期为2025年5月16日确认函（“**董事确认函**”）；

(p) 北控日期为2025年3月27日有关（其中包括）批准发行债券及签署交易文件(定义如下)的董事会(“**发行债券董事会**”)会议纪录副本（“**发行债券董事会会议纪录**”）；

(q) 北控载列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所涵括月份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统称“**月报表**”）；

董事委任议决文件

(r) 北控日期为2004年7月2日有关（其中包括）委任武捷思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董事会会议纪录副本；

(s) 北控日期为2008年3月3日有关（其中包括）委任林海涵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董事会会议纪录副本；

(t) 北控日期为2014年3月31日有关（其中包括）委任杨孙西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董事会会议纪录副本；

(u) 北控日期为2021年2月2日有关（其中包括）委任熊斌先生为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的董事会会议纪录副本；

(v) 北控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有关（其中包括）委任陈曼琪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董事会会议纪录副本；

(w) 北控日期为2023年7月7日有关（其中包括）委任耿超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董事会会议纪录副本；

(x) 北控日期为2023年10月26日有关（其中包括）委任杨治昌先生为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的董事会会议纪录副本；

(y) 北控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有关（其中包括）委任董涣樟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董事会会议纪录副本；

第(r)至(y)项统称“**董事委任议决文件**”；

披露权益表格

(z)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作为主要股东于2019年7月28日就其于北控持有的权益载列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披露权益表格；

(aa)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作为主要股东于2019年7月28日就其于北控持有的权益载列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披露权益表格；

(bb)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作为主要股东于2020年5月29日就其于北控持有的权益载列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披露权益表格；

(cc)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作为主要股东于2024年5月14日就其于北控持有的权益载列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披露权益表格；

(dd)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作为主要股东于2024年5月14日就其于北控持有的权益载列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披露权益表格；

第(z)至(dd)项统称“**披露权益表格**”；

交易文件

(ee) 北控（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签署的《北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定稿版(2025年5月9日提供版本)（以中文书写）(“**受托管理协议**”)；

(ff) 北控将就发行债券而发布的《北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定稿版(2025年5月16日提供版本)（以中文书写）（“**募集说明书**”）；

第(ee)至(ff)项统称“**交易文件**”（各交易文件以中国内地法律管辖）；

查册结果

(gg) 由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日期为2025年5月15日的北控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迄今仍注册证书**”）；

(hh) 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系统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显示的北控现况纪录（“**现况纪录**”）；

(ii) 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香港破产管理署就北控进行的强制性清盘个案查册纪录（“**强制性清盘纪录**”）；

(jj) Black & White Investigation（“**B&W**”）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针对北控进行的诉讼查册（“**诉讼查册**”）；

(kk) 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联交所网站搜寻针对北控的纪律制裁纪录（“**北控纪律制裁纪录**”）；

(ll) 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联交所网站搜寻针对杨治昌先生的纪律制裁纪录；

(mm) 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联交所网站搜寻针对熊斌先生的纪律制裁纪录；

(nn) 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联交所网站搜寻针对耿超先生的纪律制裁纪录；

(oo) 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联交所网站搜寻针对董涣樟先生的纪律制裁纪录；

(pp) 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联交所网站搜寻针对武捷思先生的纪律制裁纪录；

(qq) 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联交所网站搜寻针对林海涵先生的纪律制裁纪录；

(rr) 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联交所网站搜寻针对杨孙西博士的纪律制裁纪录；

(ss) 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联交所网站搜寻针对陈曼琪女士的纪律制裁纪录；

第(ll)至(ss)项统称“**董事纪律制裁纪录**”，而第(gg)至(ss)项统称“**查册结果**”；

金融机构查册纪录

(tt) 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北控进行的认可机构（定义见《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银行业条例》**”)）及本地代表办事处纪录册查册纪录，网址为 https://vpr.hkma.gov.hk/chi/regulatory-resources/registers/register-of-ais-and-lros/；

(uu) 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就北控进行的持牌人及注册机构的公众纪录册查册纪录，网址为 https://apps.sfc.hk/publicregWeb/searchByName?locale=zh；及

第(tt)至(uu)项统称“**金融机构查册纪录**”。

1.2. 除经审查文件以外，我们没有对任何其他合同、文件或任何有关北控的公司或其他纪录进行审阅。我们亦没有对北控任何资产的拥有权进行任何调查。

2. 假设

2.1.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我们（在没有进一步验证的基础下）依赖于上述经审查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亦在没有独立验证的基础下依赖以下假设：

(a) 经审查文件（无论是原件或副本）均为真实、完整、最新及准确的，并且经审查文件上的全部签名（如适用）、盖章（如适用）、日期和标记均为真实的，且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始终准确及完整，并没有被终止，修改或补充（手写或其他形式），亦没有任何威胁违反行为，并且没有任何会构成任何经审查文件中所述的终止事件的行为被采取；

(b) 交易文件均以最终稿的形式提交予我们审查，而其最终稿也将或已经以相同形式及内容作为签署版本并由北控妥善签署、注明日期及交付（如适用）；

(c) 各交易文件的缔约方（北控除外）具有所需的企业能力、权利、权力和权限签署、交付交易文件及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如适用）；且各交易文件的缔约方（北控除外）签署、交付各交易文件及履行其在各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不违反他们各自的宪制性或组织性文件或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

(d) 各交易文件的缔约方（北控除外）妥善授权、签立和交付经审查文件（如适用）；

(e) 各交易文件的缔约方之间没有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不论是否以书面形式），以修改或取代各交易文件中的任何条款，亦没有任何其他的决议、协议、安排或事项对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意见产生不利的影响；

(f) 没有任何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或法规中的条文会因签署、交付和履行任何经审查文件、刊发募集说明书或发行债券而被违反；就经审查文件或根据发行债券或与发行债券有关的任何义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履行（或受其法律约束），其履行不会构成违反当地法律（包括公共政策）或无效；

(g) 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均未认定交易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或其项下的承诺、责任、义务或交易为非法或无效；

(h) 在各交易文件的签署日期或之后，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交易文件的缔约方都没有采取任何公司或其他行动，也没有对任何一方采取任何步骤或启动法律程序，以便对任何一方或其全部或任何资产进行清算、停业、解散、重组或破产，或任命清算人、接管人、受托人或其他类似官员，并且各交易文件的缔约方都没有破产或被解散或宣布破产；

(i) 经审查文件中所载的所有事实陈述（包括所有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而且，任何一方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如指出其不知道或没有注意到或了解任何行为、事项、事情或情况，意味着同样的情况不存在或没有发生；

(j) 交易文件各缔约方的股东/董事已按照所有适用法律规定的职责行使其权力；

(k) 北控在签订交易文件之时及之后，有能力偿还其到期债务；

(l) 发行该债券不会导致超出发行债券董事会会议纪录中董事批准的该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上限；

(m) 北控的董事会会议纪录/书面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董事会会议纪录)真实、完整和准确地记录了由北控所有董事妥善通过的决议。每项决议所述事项和所表达的观点过去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且该决议仍然具有完全的效力，没有被撤销或修改；

(n) 北控的股东决议和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真实、完整和准确地记录了由北控股东妥善通过的决议。每项决议所述事项和所表达的观点在获通过之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且该决议仍然具有完全的效力，没有被撤销或修改或取代（如适用）；

(o) 北控的股东均没有以任何方式限制北控董事的权力，而北控的会议纪录或公司纪录均未经我们审查（经审查文件除外），而当中没有任何内容会或可能会影响本法律意见书；

(p) 各交易文件的缔约方，其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及顾问不存在恶意、欺诈、不实陈述、胁迫、威胁或不当影响或违反信托或授信义务的行为；

(q) 交易文件项下所拟进行的交易都不会违反交易文件一方为缔约方的任何协议、文书或义务的条款或构成违约；

(r) 就各交易文件而言，所有的交易及行为均按照相关交易文件的条款作出，而该交易文件要求的不可作出的行为均没有作出；

(s) 各交易文件的缔约方如果是公司（北控除外），则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正式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并有效存在；如果是有限合伙企业，则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正式注册及有效存在；如果是个人，则具有签订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的法律能力，并在其开展业务或经营的每个司法管辖区或地点开展和处理业务；

(t) 与交易文件有关的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规定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许可、批准和授权，进行必要的备案、提交、登记和通知，以及支付印花税和其他文件税和费用）均已妥善遵守；

(u) 就交易文件以及交易文件所拟进行的、所提及的、所规定的或所实现的每项交易而言，交易文件的任何一方订立任何此类交易的目的均不是为给予债权人优先权；

(v) 根据《国际组织及外交特权条例》(香港法例第 190 章）或其他规定，北控在香港不享有诉讼或法律程序的豁免权；

(w) 选择中国法律管辖交易文件是由交易文件各缔约方自由地、出于善意的目的作出的，并且不违反公共政策；

(x) 交易文件构成各缔约方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可根据所有适用法律（根据香港法律就北控而言除外）执行；

(y) 交易文件各缔约方均没有签订与洗钱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有关的交易文件；

(z)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我们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aa) 如果任何交易文件是明确规定受香港以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管辖的，则该等文件根据其条款在该等法律下均有效，对交易文件各方具有约束力并可根据其条款对其执行，且根据香港以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所要求履行、执行或达成的行为、条件或事情均已妥为履行、执行及达成；

(bb) 在仲裁庭的程序中，当事方和仲裁庭已经并将遵守交易文件、仲裁庭管理规则和相关司法管辖区涉及(a) 仲裁庭的组成；(b) 将争议提交仲裁；(c) 仲裁的进行；(d) 作出任何命令、决定或仲裁裁决的所有适用法律和立法的要求；

(cc) 北控章程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真实、完整且最新的，并且具有全面的效力及作用；及

(dd) 北控妥为遵守其内部控制守则。

2.2. 所有公众机构的目录及备案系统和所保存的纪录（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注册处、B&W及香港税务局电子服务平台）（受限于本法律意见书第 4 段所述的限定性条件）于我们作出查册、查询或促使作出查册（无论是亲自或通过网络）或查询时，均为准确、实时及完整的。

2.3. 该债券将按照交易文件所述的机制发行，而该债券不会在香港境内发行或对于香港公众作出要约；交易文件内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和完整而持续被遵守。

3. 意见

3.1. 依据并受限于前述假设及以下的限定性条件，及考虑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们认为相关的现行有效的香港法律，我们认为：

3.1.1. 北控的基本情况

3.1.1.1. 法人资格及依法存续情况

(a) 基于以上第 1.1(a)、(gg)及(hh)段所述的公司注册证书、迄今仍注册证书及现况纪录，北控为一家于 1997 年 2 月 2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迄今仍注册证书出具之日，北控为依照香港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b) 北控乃独立法律实体，可根据香港法律以其本身名义提起诉讼或被起诉，并拥有根据北控章程持有资产及经营业务的权力及权限。

(c) 基于以上第 1.1(ii)和(o)段所述的强制性清盘纪录及董事确认函，并无显示针对北控的清盘的呈请书、命令或决议，及就北控委任接管人或清盘人的呈请或通知。

(d) 基于以上第 1.1(tt)至(uu)段所述的金融机构查册纪录，北控并非为
(i) 金管局监管的认可机构（定义见《银行业条例》；及
(ii) 在证监会注册的持牌人（即持牌人士及法团）及注册机构。

3.1.1.2. 历史沿革

(a) 设立

基于以上第 1.1(a)和(c)段所述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北控于 1997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注册处登记设立，商业登记号码为 20869185。

(b) 更改公司注册名字

基于以上第 1.1(b)段所述的公司更改名称注册证书，北控于 1997 年 4 月 9 日更改其公司注册名称，由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企业控股有限公司改为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c) 上市

基于以上第 1.1(e)段所述的股票行情查询纪录，北控于 1997 年 5 月 29 日在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代码：392。

(d)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间的股本及主要股东演变情况

(i) 基于以上第 1.1(q)段所述的月报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北控的已发行股份为 1,262,053,268 股普通股，并无变化。

(ii) 北控于 2022 年 1 月 5 及 6 日购回合共 800,000 股普通股，基于以上第 1.1(q)和(l)段所述的月报表和赎回或回购股份申报表-1，该等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注销。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止，北控的已发行股份为 1,261,253,268 股普通股。

(iii) 北控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12 日、14 日、26 日及 28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及 4 日购回合共 1,050,000 股普通股，基于以上第 1.1(q)和(m)段所述的月报表和赎回或回购股份申报表-2，该等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注销。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北控的已发行股份为 1,260,203,268 股普通股。

(iv) 北控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3 月 28 日、4 月 2 日及 3 日购回合共 2,200,000 股普通股，基于附件一第 1.1(q)段和（n）段所述及的月报表和赎回或回购股份申报表-3，该等股份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注销。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北控的已发行股份为 1,258,003,268 股普通股。

(v) 基于以上第 1.1(f)段所述的 2022 年年报及第 1.1(z)至(bb)段所述的披露权益表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北控已发行股本 5%或以上之权益及淡仓及已记录在北控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存置之权益登记册内的主要股东（非北控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摘录如下：

好仓：				
	持有之普通股数目、身份及权益性质			
名称	直接实益拥有	其他	合计	占北控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4]
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京泰实业**”）	4,478,000	–	4,478,000	0.36%
Modern Orient Limited（“**MOL**”）	100,050,000	–	100,050,000	7.94%
北京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企投资**”）	163,730,288	100,050,000[1]	263,780,288	20.93%
北京控股集团（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团BVI**”）	518,187,500	263,780,288[2]	781,967,788	62.05%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控集团**”）	–	786,445,788[3]	786,445,788	62.41%

注：

(1) 所披露之权益包括由MOL拥有之股份。MOL为北企投资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北企投资被视为于MOL所拥有之股份拥有权益。

(2) 所披露之权益包括由北企投资及MOL拥有之股份。MOL之控股公司北企投资由北控集团BVI直接持有72.72%权益。因此，北控集团BVI被视为于北企投资及MOL所拥有之股份拥有权益。

(3) 所披露之权益包括由北控集团BVI持有并于注(2)详述之股份权益及由京泰实业持有之股份权益。北控集团BVI及京泰实业为北控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北控集团被视为于北控集团BVI、北企投资、MOL及京泰实业所拥有之股份拥有权益。

(4) 基于北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发行的1,260,203,268股普通股。

(vi) 基于以上第1.1(g)段所述的2023年年报及第1.1(z)至(bb)段所述的披露权益表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持有北控已发行股本5%或以上之权益及淡仓及已记录在北控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存置之权益登记册内的主要股东（非北控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摘录如下：

好仓：				
	持有之普通股数目、身份及权益性质			
名称	直接实益拥有	其他	合计	占北控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4]
京泰实业	4,478,000	–	4,478,000	0.36%
MOL	100,050,000	–	100,050,000	7.94%
北企投资	163,730,288	100,050,000[1]	263,780,288	20.93%
北控集团BVI	518,187,500	263,780,288[2]	781,967,788	62.05%
北控集团	–	786,445,788[3]	786,445,788	62.41%

注：

(1) 所披露之权益包括由MOL拥有之股份。MOL为北企投资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北企投资被视为于MOL所拥有之股份拥有权益。

(2) 所披露之权益包括由北企投资及MOL拥有之股份。MOL之控股公司北企投资由北控集团BVI直接持有72.72%权益。因此，北控集团BVI被视为于北企投资及MOL所拥有之股份拥有权益。

(3) 所披露之权益包括由北控集团BVI持有并于注(2)详述之股份权益及由京泰实业持有之股份权益。北控集团BVI及京泰实业为北控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北控集团被视为于北控集团BVI、北企投资、MOL及京泰实业所拥有之股份拥有权益。

(4) 基于北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发行的1,260,203,268股普通股。

(vii) 基于以上第1.1(h)段所述的2024年年报及第1.1(z)至(dd)段所述的披露权益表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有北控已发行股本5%或以上之权益及淡仓及已记录在北控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存置之权益登记册内的主要股东（非北控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摘录如下：

好仓：				
	持有之普通股数目、身份及权益性质			
名称	直接实益拥有	其他	合计	占北控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4]
京泰实业	3,506,500	–	3,506,500	0.28%
MOL	100,050,000	–	100,050,000	7.95%
北企投资	163,730,288	100,050,000[1]	263,780,288	20.97%
北控集团BVI	518,187,500	263,780,288[2]	781,967,788	62.16%
北控集团	–	785,474,288[3]	785,474,288	62.44%

注：

(1) 所披露之权益包括由MOL拥有之股份。MOL为北企投资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北企投资被视为于MOL所拥有之股份拥有权益。

(2) 所披露之权益包括由北企投资及MOL拥有之股份。MOL之控股公司北企投资由北控集团BVI直接持有72.72%权益。因此，北控集团BVI被视为于北企投资及MOL所拥有之股份拥有权益。

(3) 所披露之权益包括由北控集团BVI持有并于注(2)详述之股份权益及由京泰实业持有之股份权益。北控集团BVI及京泰实业为北控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北控集团被视为于北控集团BVI、北企投资、MOL及京泰实业所拥有之股份拥有权益。

(4) 基于北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发行的1,258,003,268股普通股。

(e) 董事情况

(i) 基于以上第 1.1(i)、(j)和(r)至(y)段所述的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董事名册和董事委任议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控的董事及其职位如下：

董事姓名	职位
杨治昌	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
熊斌	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耿超	执行董事
董涣樟	执行董事
武捷思	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海涵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孙西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曼琪	独立非执行董事

(ii) 基于以上第 1.1(o)段所述的董事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控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职位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职位
沙宁	副总裁
陈新国	副总裁
张扬	副总裁

(iii) 第 1.1(d)段所述的北控章程载列规管召开北控股东大会(即北控章程第 65-69 条)、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即北控章程第 70-81 条)、北控董事会(即北控章程第 97-106 条)、北控董事会议事程序(即北控章程第 129-139 条)和北控董事会的管理权力(即北控章程第 124 条)的条文，并不违反、抵触或导致违反香港现时有效且适用于北控的任何法律、公共规则或法规。

(iv) 基于以上第 1.1(d)段所述的北控章程表决结果，北控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采纳第 1.1(d)段所述的北控章程。北控章程主要载明序言、释义、股本及更改权利、股份回购、增加股本、股东名册、股票、留置权、催缴股款、股份之转让、股份之传转、股份之没收、股本合并、拆细及其他变动、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股东之表决、无法联系之股东、注册办事处、董事会、董事轮值退任、借款权力、董事总经理等、管理、

经理等、主席、董事会议事程序、公司秘书、一般管理及印章之适用、储备的资本化、股息及储备、周年报表、账目、核数、通知、文件及其他资料、资料、清盘、弥偿保证、初始认购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等事项，并不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条例》**"）的规定。

(v) 基于以上第1.1(r)至(y)段所述的董事委任议决文件，北控截至2025年5月13日的董事名册上所列的董事已根据北控章程及香港法律获得正式委任。

(vi) 基于以上第1.1(kk)和(o)段所述的北控纪律制裁纪录及董事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控并没有因为违反《上市规则》而受到联交所对其采取纪律制裁。

(vii) 基于以上第1.1(ll)至(ss)和(o)段所述的董事纪律制裁纪录及董事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控各在任董事并没有因为违反《上市规则》而受到联交所对其采取纪律制裁；基于以上第1.1(o)段所述的董事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控各在任董事并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3.1.2. 发行程序

(a) 北控具有所需的企业能力、权利、权力和权限签署、交付交易文件及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基于第1.1(o)段所述的董事确认函，北控董事会已按照香港法律及北控章程的规定妥为召开发行债券董事会，以通过发行债券董事会会议纪录所载之决议案，该等决议仍然具有完全的效力，没有被撤销或修改。在此基础下，北控董事会通过发行债券董事会会议纪录所载之决议案不违反(i)任何现行在香港有效且适用于北控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ii)北控章程的任何规定。

(b) 北控已采取一切必要的企业行动以授权签署、交付交易文件及履行其在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交易文件合法有效，经签署和交付的交易文件对北控构成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义务。

(c) 发行债券（包括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并不属于《上市规则》第14章内提及上市发行人进行的"交易"，北控无需就发行债券（包括签订受托管理协议）遵从《上市规则》第14章的规定，包括通知联交所、公告及取得股东批准的规定。

(d) 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述关于发行债券的方案，北控除了需(i)按《公司条例》第316条的规定，于债权证配发后向公司注册处交付配发申报书，及(ii)按《公司条例》第308、312和313条备存债券持有人的登记册及支册并通知公司注册处处长外，北控发行该债券、支付本息及任何该债券相关款项和签订、交付、履行及执行交易文件无须向香港境内的任何政府部门或监管机关取得任何授权、批准、同意或办理登记或申报。

3.1.3.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基于以上第 1.1(jj)和(o)段所述的诉讼查册及董事确认函，截至诉讼查册之日，没有针对北控的判决，也没有以北控为当事人的待决法律案件或法律程序；基于以上第 1.1(o)段所述的董事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针对北控的行政处罚。

3.1.4. 适用法律

(a) 选择中国法律作为交易文件的管辖法律将被香港法院维持为有效选择，前提是所选择的法律是交易文件各方的善意选择，并且相关条款足够清晰足以被执行。

(b) 受限于以下第 4.18 至 4.23 段，并在满足《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包括其补充安排)及《仲裁条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的规定下，一方可就内地仲裁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所作出的最终裁决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在香港执行该裁决。

4. 限定性条件

4.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香港法律提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我们并未有考虑、探究及/或包含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之法律，亦未曾对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之法律进行任何独立调查。我们并没有就除香港以外其他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法律意见。经审查文件可能包含不受香港法律管辖的材料。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订明外，我们未有就这些材料获得当地法律建议。因此，我们仅从常识的角度对不受香港法律管辖的经审查文件进行法律审查，并假设与香港法律相似的一般法律原则适用性。

4.2. 本法律意见书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进行解释。除非另有规定，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香港法律”**仅指香港本地法律，且不考虑其法律冲突原则。

4.3. 除审阅经审查文件以外，我们未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或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任何事实性问题、陈述或情况进行任何查索、问询或调查。我们并未被要求，且不会审阅经审查文件的任何修订或除经审查文件以外的其他文件，亦不依赖其他文件发表意见。

4.4. 我们并未被要求，且不会就有关交易文件的商业价值、其条款、其是否代表有关方的意图及交易文件各缔约方是否按照约定条款执行交易文件提供任何建议，对贵司可能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亦不作任何评论。

4.5. 本法律意见书的范围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且不得被扩张，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解读为是暗示针对经审查文件相关其他事宜的意见；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一般性的情况下，我们不对陈述的准确性、保证或条件的履行、任何违约或违约事件的发生、事件的终止或各交易文件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性提供任何意见或评论，也不作任何声明，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规定。

4.6. 募集说明书由北控发布，北控对其中包含的信息承担责任。 我们并未调查或核实募集说明书所载信息的真实性或准确性，亦无责任确保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信息

遗漏。

4.7. 我们对于与贵司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包括税务、诉讼或争议、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的事项，均未发表任何意见，也不得被视为暗示或被推断出该等意见。

4.8. 交易文件中的承诺和弥偿可能无法执行，只要其(a)涉及执行外国税收或刑法，或(b)不符合香港公共政策。香港的公共政策可能会阻止某人就(i)因其所犯的刑事罪行而招致的任何责任，或(ii)该人招致的任何其他惩罚性的责任（包括任何相关的费用及开支（以及无论该责任是根据香港还是外国法律招致的））根据弥偿进行追偿。

4.9. 交易文件各缔约方的义务，以及这些义务的有效性、履行和执行，将受制于不时生效的有关清算或管理的任何法律以及一般影响债权人权利执行的其他法律或法律程序。

4.10. 如果任何费用或开支被表述为数额有待商定，或任何其他事项被表述为由各缔约方之间的协议来确定，那么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相关规定可能无法执行，但在没有就任何费用或开支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可以在准合同的基础上就提供的服务提出合理报酬的索赔。

4.1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可执行”一词是指某项义务属于香港法院或适用香港法律处理争端案情的仲裁庭可以执行的类型。这并不意味该等义务在所有情况下都会根据协议的条款得到执行。

4.12. 在香港法院的诉讼程序中，对北控在交易文件下的义务的任何执行将在违反这些义务的情况下通过给予补救的方式执行。香港法院提供的补救措施的性质和可用性将视情况而定。这些补救措施，包括法院要求支付损害赔偿金或支付应付款项的命令，将根据一般适用的法律、公平和程序原则提供，并受制于破产、无力偿债、清算、重组、暂停或类似法律以及有关和影响一般债权人权利的一般公平原则的所有限制。一些补救措施，包括法院要求具体履行义务的命令或发布禁令，将完全由法院决定。补救措施也可能受制于抵消权或反诉权。如果不在某些时限内启动诉讼程序，就会失去获得任何补救的可能性。香港法院有权中止诉讼程序，并可能拒绝管辖权，特别是如果同时在其他地方提起诉讼。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北控在交易文件下的义务的执行都不确定。

4.13. 我们对北控在交易文件下的任何义务是否可采用强制履行或强制性济助的衡平法补救措施不发表意见。如果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履行，香港法院可能必须考虑该司法管辖区关于履行方式和在履行缺陷的情况下应采取的步骤的法律。

4.14. 香港法院有可能认为，关于交易文件的判决、命令或裁决（无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将取代交易文件，以致任何与判决、命令或裁决后有关支付利息或任何货币弥偿的责任将不被裁定为在相关判决、命令或裁决后继续有效。

4.15. 对于各交易文件的缔约方是否能事先就与交易文件有关但不属于合同下的索赔（例如与侵权有关的索赔）的管辖法律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

4.16. 根据 *Russell v Northern Bank Development Corp Ltd* 案，各交易文件中任何

用于限制北控法定权利的条款，在普通法下可能无法执行。

4.17.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旨在要求一方就法庭诉讼的全部或部分费用或开支向另一人作出赔偿，或要求任何一方就香港的法庭诉讼支付自己的费用的规定，只有在有关争议发生后作出才有效。适用香港法律的香港法院可酌情拒绝执行与支付诉讼人的法律费用有关的任何赔偿或规定。

4.18. 如果任何义务要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履行，如果根据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履行义务是非法的或违反公共政策的，则该义务可能无法在香港法院强制执行，香港法院可以执行履行地法律中任何压倒性的强制性规定，只要这些规定使履行义务成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考虑到履行地法律中有关履行方式和在有缺陷的情况下应采取的步骤。

4.19. 即使有协议规定其他法院拥有（专属或非专属）管辖权，香港法院仍可酌情接受对适当案件的管辖权。交易文件、以及非香港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在香港的执行将受香港民事诉讼规则的约束。

4.20. 根据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政府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包括《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规定，在内地或者香港特区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时，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法院申请执行，惟需受限于相关条件（其中包括）：

(a) 申请人向香港法院申请执行内地仲裁裁决的期限依据香港法律有关时限的规定；

(b) 香港法院接到申请人申请后，应当按香港法律程序处理及执行；

(c)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查核实，香港法院可裁定不予执行：
（一） 仲裁协议当事人依对其适用的法律属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的情形；或者该项仲裁协议依约定的准据法无效；或者未指明以何种法律为准时，依仲裁裁决地的法律是无效的；
（二） 被申请人未接到指派仲裁员的适当通知，或者因他故未能陈述意见的；
（三） 裁决所处理的争议不是交付仲裁的目标或者不在仲裁协议条款之内，或者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的决定的；但交付仲裁事项的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的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的决定部分应当予以执行；
（四）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庭程序与当事人之间 的协议不符，或者在有关当事人没有这种协议时与仲裁地 的法律不符的；
（五） 裁决对当事人尚无约束力，或者业经仲裁地 的法院或者按仲裁地的法律撤销或者停止执行的；

(d) 香港法院认定依香港法律，争议事项不能以仲裁解决的，则可不予执行该裁决。

(e) 香港法院决定在香港特区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香港的公共政策，则可不予执行该裁决。

4.21. 《外地判决(限制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香港法律第 46 章）规定，一般来说，如果在作出判决的法院提起诉讼违反了关于不在该国法院进行诉讼解决争端的协议，而且判决债务人没有在该法院提起或同意提起该等诉讼，也没有在诉讼中提出反诉或以其他方式服从该法院的管辖，那么在该地取得的判决可能不会在香港

得到承认或执行。

4.22. 选择中国法律作为交易文件的管辖法律不会取代香港法律任何强制性规则的适用性。如果选择中国法律作为交易文件和票据的管辖法律不符合香港公共政策，则可能不会被执行。

4.23. 根据《时效条例》（香港法律第 347 章），索赔可能被禁止，或可能受到抵消或反诉的抗辩，无论交易文件中是否提到任何此类抗辩。

4.24. 交易文件中规定任何一方因违反其任何规定而支付额外款项的任何条款，无论是以罚款、额外利息、违约金或其他方式表示，如果该条款被认为构成罚款而不是对因有关违反或违约而可能遭受的损失的真正和合理的预先估计，则该条款不可执行；我们对任何此类条款是否构成真正和合理的预先估计不发表意见。

4.25. 未行使权利可作为对该权利的放弃，尽管有任何声称是相反的规定。

4.26. 我们对香港法院是否会就以港币表示的金额以外的金额作出判决，或为执行任何判决而从外币转换的日期，不发表任何意见；香港法院对是否以外币作出判决有酌情权，如果它认为情况适当，将行使这种酌情权，使原告受益。

4.27. 如果任何人士被赋予酌情权或可根据其意见决定某一事项，香港法律可能要求合理地行使该酌情权或该意见是基于合理的理由。

4.28. 在某些情况下，香港法院可能不会将根据交易文件给予或作出的任何证明、决定等或行使的酌情权视为终局。

4.29. 根据华天龙（第二号）案和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 v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案，如果北控能够向香港法院证明其享有王室或国家豁免权（视情况而定），那么北控在交易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放弃豁免权（免于管辖、诉讼或执行）可能无法执行。

4.30. 我们对以下情况不发表意见：(a) 交易文件的任何缔约方是否有权获得诉讼或针对其资产的豁免权（无论何种类型）（根据香港法律，北控除外）；以及(b) 交易文件的任何缔约方所要求的任何豁免权（免于管辖、诉讼或执行）是否对其继承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是事实上的还是法律上的）。

4.31. 香港于 1997 年 7 月 1 日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1990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根据《基本法》第 8 条之规定，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生效的香港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及习惯法）（除同《基本法》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做出修改者外）应予以保留。根据《基本法》第 160 条之规定，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香港法律被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宣布为同《基本法》抵触外）。若任何法律在其后被发现违反了《基本法》，则该等法律应根据《基本法》规定的程序予以修订或不再生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7 年 2 月 23 日做出的《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160 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该决定**”）第 1 款项下，常务委员会确定“香港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及习惯法，除同《基本法》抵触外，将被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在该决定第 2 款项下，常务委员会确

定该决定附件 1 所列之条例和附属立法“与基本法相抵触”，不被采纳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该附件列出的其中一个条例为香港法例第 88 章《英国法律应用条例》（“**英国法律条例**”）。英国法律条例将英国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规则适用于香港。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假定，该决定第 2 款，在其与英国法律条例相关的范围内，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撤销英国法律条例，且 1997 年 6 月 30 日适用于香港的英国普通法和衡平法规则继续实施，但受限于其后续独立发展。我们假设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在香港生效且与本函所表达的意见有关的法律均不会被视为违反《基本法》，并且任何此类法律均无须在任何重大方面作出任何修改、采纳、限制和例外方能使其符合香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的地位。我们无法预测，因此也无法就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在香港生效的法律将来是否会被视为违反《基本法》发表意见。

4.32. 经审查文件可能无法反映贵司的现状，原因可能包括但不限于(i)贵司管理人员未能提交理应存档的存档文件，(ii)应交予公司注册处存档的文件尚未超出法定存档期限，(iii)采取公司行动和在公司注册处进行必要的存档之间可能存在延期情况（超出法定存档期限），(iv)公司注册处需时处理已存档文件，以致其尚未能供公众查阅，及(v)可能发生的错误和文档归错情况。

4.33. 查册结果显示没有针对贵司作出的清盘或类似破产清盘程序的命令或决议，亦没有就贵司任何于香港的资产委任清盘人或类似清盘代表。但需注意的是，查册结果不能确切地揭示是否已提出清盘呈请或已经开始破产清盘程序。清盘呈请的通知、清盘令或决议、清盘代表的委任通知，可能不会即时被提交予公司注册处或香港破产管理署，有关通知亦可能会延迟出现在有关贵司的档案中。此外，某些类型的程序，例如（但不限于）禁制令的申请，可以在没有存档记录的情况下开展，且不会出现在查册结果内。

4.34. 某些类型的法律程序，如（但不限于）申请强制救济，可以在不记录备案的情况下开始，在香港的任何法庭上或在香港的任何法庭上开始的任何诉讼都不记录在香港高等法院和地区法院的记录中。

4.35. 披露权益表格由北控各主要股东根据法律要求备案，我们不能保证上文的第 1.1(z)至(dd)段中提及的披露权益表格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对披露权益表格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36. B&W 数据库不是向香港高等法院和区域法院提交的令状的官方数据库，B&W 或我们不保证上文的第 1.1 段中提及的 B&W 搜索结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对 B&W 进行的任何搜索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37. 《上市规则》并非涵盖一切情况，联交所于其认为适当时可增订附加规定。相反，联交所因情况不同而需就个别个案作出决定时，可按个别情况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因应不同个案的情况）。然而，任何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某项规则的决定，如拟产生一般影响（即会同时影响超过一名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则事先必须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同意。联交所不会经常批准按个别情况豁免、更改或同意免除遵守某项规则，以致出现如同一般豁免的后果。如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4 条而获得香港证监会的批准，联交所可不时对《上市规则》作出修改。

4.38. 《上市规则》由联交所诠释、执行及实施。联交所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对发行人有约束力。联交所可不时网站发出应用指引、指引摘要及其他指引材料，包括指引

信、上市决策及其他登载于交易所网站的刊物，以协助发行人及（如属担保发行）担保人、或其顾问诠释及遵守《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译本刊发。如《上市规则》中文本的字义或词义与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为准。

4.39.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我们没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公共注册处进行任何搜索。

4.40. 除了经审查文件，我们没有对各交易文件的任何缔约方进行任何性质的尽职调查，亦没有考虑任何该等缔约方的特殊情况或该等特殊情况对交易文件的影响。

5. 本法律意见书用途

5.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为进行发行债券相关之目的而出具，并为此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该债券的中介机构披露。除前述目的之外，本法律意见书不应在其他任何方面被依赖。除前述披露对象或依据任何适用于北控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或规则须予以披露的情况之外，除非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存在不得被传送或披露给贵司以外其他人士，不得被贵司以外其他人士使用或依赖，亦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或依赖；我们亦不就此等使用或依赖负上任何责任(不论合约上、侵权行为法上、衡平法上或其它方面)。

海问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海问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Haiwen & Partners LLP